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9〕204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优秀评选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勤恳教书育人、踏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优秀评选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优秀评选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年10月20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优秀评选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勤恳教书育人、踏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教学优秀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指标

1. 学校开展“我心目中的好老师”、“优秀教师”、“教学管理优秀个人”和“优秀实验教师”等项目的评选；

2. “优秀教师”、“教学管理优秀个人”、“优秀实验教师”、“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本年度不得重复参评；

3. 评选名额（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可适度增减）：“我心目中的好老师”25名、“优秀教师”50名、“教学管理优秀个人”10名、“优秀实验教师”6名；

4. 评选对象：全校在编在岗、具有授课资格的教师，校领导不参加评选；

5. 评选考核业绩时间段：上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6. 优秀教师、我心目中的好老师限于专任教师参评，优秀实验教师限于实验教师参评。

二、评选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师德、良好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责任心，教学

态度良好，教学效果好，在师生中具有模范、表率作用。

2. 学生评教在所在本学院排名居前，完成所承担课程的课程实施大纲，课程实施大纲的评价位于本学院前 10%。

3.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具备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

4. 3 年内无任何各级各类处分。

三、评选程序

1. 5 月份，教务处发布评优通知，各学院采用本人申报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选申报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并于学院内公示，各类优秀汇总名单加盖学院公章并签字及支撑材料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教务处。

2. 6 月份，教务处完成审核工作，组织全校性投票、评选等工作，提出拟评优秀名单。

3. 7 月 10 日前，学校审定各类教学优秀名单，并全校公示、发文表彰。

四、未尽事宜，以当年评优通知为准。此前与本办法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